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度主要经营指标情况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6,518.85 万元，较上年增加 23.1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9,331.3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5.01%，主营业务及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生产电石 33.24 万吨，完成年度计划 90.82%；PVC 20.69 万吨，完成年度计划 94.05%；E-PVC 4.33 万吨，完成年度计划 94.13%；烧碱 18.33 万吨，完成年度计划 93.66%。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总资产 344,416.22 万元，较上年增加 3.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8,550.20 万元，较上年增加 3.12%。

二、报告期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

案 27 项，会议内容涉及利润分配、年度报告、财务决算、财务预算、关联交易等多类重大事项，通过公司董事会的充分研讨和审慎决策，确保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

全体董事均能够按时出席会议或按规定履行委托手续，无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缺席的情况。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履行职责，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支持。其中：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3 次，认真审阅定期报告相关资料，密切关注审计工作安排和进展情况，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沟通，确保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客观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情况进行了讨论，从推动公司长远发展的角度出发，以激励为原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给予了专业而切实可行的建议和意见。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对李凡禄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任职资格、工作履历等方面的审查，并就李凡禄先生担任总工程师的议案进行了提名。

（三）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次，共审议议案 10 项，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四）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并能得到有效实施，切实保护了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五）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所有股东能平等地获得信息，并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登记工作。2017年共计发布各类公告79个，公司在信息披露时，除规定的定期报告、重大事项外，还主动披露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信息，及时维护更新公司网站信息，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有助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

自2016年4月，公司控股股东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特集团”）筹划公司控制权转让事项，因交易双方英力特集团和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对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产权交易合同》的价款支付方案进行了调整，对于《补充协议》对价款支付方案的调整，公司未及时予以披露，直至2017年5月17日在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73号）时予以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对公司出具了《监管关注函》，对英力特集团、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锰业”）、公司董事长宗维海、董事殷玉荣分别出具警示

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出具了《监管函》，对英力特集团、天元锰业、董事长宗维海、董事殷玉荣分别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并计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开。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一贯重视对投资者关系的管理，时刻保持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渠道的畅通。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建立与投资者多层次的沟通交流渠道，不断提升投资者管理水平，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2017年，受公司股份转让重大事项影响，投资者对公司关注度较高，公司密切关注投资者动向，耐心解答投资者的电话咨询，并做好相关记录，及时沟通反馈相关信息，通过投资者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等渠道就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的分析、说明和答复。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宁夏证监局的发函，及时向交易双方进行核实，并按要求进行回复。

（七）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三、2018年主要工作安排

2018年，公司董事会将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争取较好地完成各项经

营指标，争取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董事会将推进以下工作：

1. 继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将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赋予的职责，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召集和召开董事会会议，确保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坚持“依法治企”理念，抓好法治工作任务落实，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2. 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的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加大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积极回应投资者的关注，与投资者良好互动，提升投资者管理水平。

3. 持续提升内部控制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运行。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央企业风险管理指引》做好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及风险管理的持续提升工作，促进和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增强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

4. 加强培训学习，提升履职能力。积极开展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培训，严格按照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组织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任职资格及后续培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2018年，董事会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依法治企，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出发点，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努力创造良好的业绩，

回报股东，回报社会，回报员工。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03-28